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9年1月23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农银汇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095599。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9年1月23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咨询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理财咨询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理财咨询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理财咨询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申购、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表：

2、赎回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四）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杨琨

联系人：朱惠舟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http://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85109211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站：http://www.gtja.com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站：http://www.95579.com.cn

(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客服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http://www.csc108.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http://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